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1號

原告 六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戰程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遵期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未列載正確被告機關「代表人（所長）蘇福智」，原告應具狀補正之。

三、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原告應另行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起訴狀及繕本各1份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石蕙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